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1
附件一：中科微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中科微至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三：中科微至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附件四：中科微至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
附件五：中科微至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4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公司暂只接待行程码仅为无锡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行程码仅为无锡市的行程记录、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16日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05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作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制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207,152.43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 371,450,291.3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608,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78,965,218.80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07,152.43 元的 30.46%。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拟定了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中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制定更新版本的《中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中科微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科微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九）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十）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十一）授权董事会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做出解释；
-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具体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中科微至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一：中科微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拓展业务范围，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

中科微至是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涵盖中通、顺丰、极兔、中国邮政、京东、申通、韵达、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英国、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5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2021 年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加。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快速实现国内和全球化的布局，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1 年 10 月，中科微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开启发展新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962.57 万元，同比增长 83.46%；实现营业利润 30,798.12 万元，同比增长 21.64%；实现利润总额 30,858.24 万元，同比增长 2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20.72 万元，同比增长 2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2.90 万元，同比增长 22.1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 23.51 亿元，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37.57%，13.78%，9.72%，5.20%，4.42%；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国内市场占比 83.3%，海外市场占比 16.7%。

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2021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44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1.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规定的议案》	通过
2021. 4.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审阅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	通过
2021. 5.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同意公司审阅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7.2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十二次会议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1. 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陵县政府签订产业合作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桐庐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通过
		《关于改聘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2021. 8.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审阅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	通过
2021. 1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财务数据对外报送的议案》	通过
2021. 11.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关于设立中科微至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9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2. 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通过
2021. 6. 2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2021. 7. 2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	
2021.12.0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160.8698 万股。公司登陆上交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

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一）战略目标

公司的三大市场战略为产品系列化、客户多元化、国际化，同时公司将通过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的布局，以及投资并购和对外合作，致力于将中科微至建设成为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制造企业。

市场战略

产品系列化：中科微至的产品从系统层面，实现为客户提供面向输送、分拣、仓储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从上下游产业链层面，重点布局上游核心部件，如自主研发及部分生产了相机、分拣小车、动态称重、电滚筒等核心部件。公司未来将继续从这两个维度，实现产品系列化及垂直一体化的战略布局。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客户多元化：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目前在快递快运、医药、电商、快消、烟草、机场、汽车等领域应用较多；目前快递快运、医药、电商、烟草领域智能物流装备国产化率较高。中科微至将在优势领域如快递分拣、电商覆盖更多的龙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通过智能仓储逐步覆盖一些新的应用领域，实现客户在垂直应用领域及跨应用领域的多元化。

市场国际化：公司的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首先覆盖“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进而辐射全球的市场销售、运营管理及产品服务体系，在全球布局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推动业务国际化，实现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已售设备的后期配套服务的跟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及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提供有利条件，进而实现公司收入的提升。截

止至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新加坡、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技术和研发战略

为了满足更多的适用领域，以及减少现场的定制化工作，中科微至创新性的定义了新一代的智能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研发架构，开发了公司的统一共性技术平台。在该共性技术平台架构下，开发了组件化模块化的物流设备专用核心部件，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分步式控制控制，将核心部件以“积木拼接”的方式连接，重新定义了分拣和仓储两大类型的产品。再根据各应用行业的特点，进行少量的定制化开发，产品就可以大规模的推广到包括快递物流、电商、仓储、机场、制造业和如军工烟草特种应用行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共性平台，及其组件化模块化核心部件的研发投入。并计划将该共性平台及核心部件，向智能物流装备及智能制造行业推广，占领更大的市场。

投资并购及对外合作战略

公司重点关注智能物流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链公司的投资机会，对少数股权投资与并购持开放态度。我们希望通过投资并购布局全球的技术、市场、品牌和渠道。同时，公司会继续寻求和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产业链公司合作的机会，共建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制造的共赢生态链。

(二)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中科微至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1. 5.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通过

		案》	
2021. 11.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等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更加有力地监督;

(四)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五)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更好地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中科微至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为陈运森、陈鸣飞、冯嘉春立董事个人履历如下：

1. 陈运森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陈鸣飞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章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瑾之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冯嘉春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并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做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运森	8	8	8	/	/	/	4
陈鸣飞	8	8	8	/	/	/	4
冯嘉春	8	8	8	/	/	/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 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在2021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2021年,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陈运森	陈鸣飞	冯嘉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5. 14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同意	同意

	务所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北京分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	2021. 7. 2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11. 17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同意	同意
1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13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同意	同意
14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议案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在承诺履行期间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讨论、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各项环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中科微至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25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9,625,669.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46%；公司净利润为 259,207,152.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54%。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0,962.57	120,441.53	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0.72	21,326.89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2.90	19,361.51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3.43	1,231.06	-3,5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283.55	79,464.47	384.85
总资产	613,717.57	232,858.23	163.56

注：上述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49	2.16	15.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49	2.16	1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 / 股)	2.27	1.96	1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4	32.77	下降 14.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3	29.75	下降 12.9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6	8.91	下降 2.85 个 百分点

注：上述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6,137,175,656.32 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56%。其中：流动资产为 5,482,383,001.70 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44%，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备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为 654,792,654.62 元，较上年末增长 63.22%。

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24.41%，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 16.24%，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13.31%，存货占比 32.22%，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2,284,340,202.11 元，较上年末增长 48.92%。其中：流动负债为 2,177,981,166.61 元，较上年末增长 49.44%，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为 106,359,035.50 元，较上年末增长 38.98%，资产负债率 37.22%。

3、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52,835,454.21 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85%。其中：股本 131,608,698.00 元，资本公积 3,222,307,183.41 元，较上年末增加 606.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盈余公积

39,327,753.08 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23%；未分配利润 459,591,819.72 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79%。

4、经营成果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625,669.26 元，同比增长 83.46%，营业利润 307,981,201.97 元，同比增长 21.64%，利润总额 308,582,422.24 元，同比增长 20.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207,152.43 元，同比增长 21.54%。以上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 83.46%；同时也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3.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1%。

5、现金流量状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334,271.8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2.54%，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6,868,211.5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17%，主要系本期购买厂房和设备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2,207,238.7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2.26%，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五：中科微至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的原则。

（二）积极落实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充分考虑产品市场需求，严格成本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资产质量控制等，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原则。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

（一）预算编制以公司 2022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统筹安排收入、成本、投资、费用预算，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预算编制以母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的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合并。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六）无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不确定事项的影响。

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将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建立健全销售网络渠道，并在运营层面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力争保持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也保持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五、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假设基础上编制，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

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